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翰林,男,湖北省仙桃人,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会计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教授,会计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自 1984 年 7 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从事教学和管理的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财经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管理会计研究基地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电子专业委员会理事、浙江省(物价局)价格协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学部委员及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经委)信用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兼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技术及信息化专家、浙江省(审计厅)审计科研专家、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顺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宏,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9-1989 年就读于浙江大学化工系,先后取得本科、硕士、博士学位,1989-2008 年任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2008 年起任浙江大学化工学院教授至今。于 1999 年、2006 年间分别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访问副教授赴日本国静冈县立大学(1998)和加拿大 McMaster 大学(2006 年)进行合作研究;现为浙江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学工程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固定研究人员,浙江省科技厅有机硅科技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兼任浙江省粘接技术协会理事长,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第八届),《精细化工》、《粘接》和《中国胶粘剂》期刊编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专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氟硅新材料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专家指导组成员;先后承担国家、省部级政府计划项目以及企业委托研究开发项目三十余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子项目)1 项,浙江省科技厅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3 项),拥有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24 项。2014 年 10 月至今兼任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市环保局。现任东方材料独立董事，兼任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物流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问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亲自出席 2 次。我们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董事“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对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批准>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向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披露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出席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台州黄岩新双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68,853.08	4,254,782.39
浙江台州多邦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3,758.97	2,656,440.09
潮州市潮安区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26,106.85	1,468,157.60
浙江黄岩百思得工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	288,557.92
小计		3,078,718.90	8,667,938.00

2、房屋租赁

2012 年 1 月 1 日，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台州市黄岩黄椒路 101 号的房产免费提供给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注册登记，

使用日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我们认为，公司对以上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在定价上是公允合理的，增加了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情形。并且，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数相比下降 64.5%，符合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也符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努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台州市黄岩亲加亲投资有限公司仅用公司房产作为注册登记使用，并无实际人员办公，因此房屋租赁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除此外，公司没有其他的对外担保。

五、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工作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翰林 范宏 张学华

2018 年 4 月 25 日